河南恒邦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直营事业部工作通知书

直营发[2013]025号

答发人: 吕 方

关于下发分公司临时费用补贴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营业部: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,搭建直营公司平台,设立周口、南阳分公司。直营事业部转变为直营公司过渡时期内,为提升分公司工作积极性,快速稳健进行市场开拓,经总经理室批准,特给予分公司临时费用补贴。具体内容如下:

- 1、补贴时间: 2013年8、9、10月份三个月。
- 2、补贴标准:

分公司月度费用=固定费用+变动费用

- (1) 固定费用补贴标准为2000元/月;
- (2)变动费用:根据分公司所辖营业部当月累计承保寿险新契约标准保费的3%计提分公司费用。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

抄报: 总经理室

拟稿:马飞校对:贾雪峰